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就卓航·點點科創城
訂立 (I) 建築合約及 (II) 建築設計合約

(I)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中山與建築承包商就建造卓航·點點科創城基礎設施訂立建築合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744,000港元）。

(II) 建築設計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中山與建築設計師就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建造設計訂立建築設計合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84,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建築設計合約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訂立建築設計合約本身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訂立有關打造產業綜合運營平台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平台將在全國進行區域產業結構升級，打造基於城市特色的生活類「產業IP」園區，名稱為卓航•點點科創城。

(I)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中山與建築承包商就建造卓航•點點科創城基礎設施訂立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1) 卓航中山；及
 (2) 建築承包商

主體事項

根據建築合約，建築承包商負責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板芙鎮深灣村的卓航•點點科創城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即「三通一平」建設工程。「三通一平」是指通水、通電、通路以及土地平整。

根據建築合約，建築承包商應作為主承包商，負責提供施工期的機械及工具，確保建設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投購有效的勞保用品、勞保福利及工程保險，並承擔建築合約中擬進行的建設工程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質量標準

建築承包商應確保其進行的建設工程符合國家、行業及地區的先進設計及施工法規、規範、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並達到行業合格標準。建築承包商應負責對工人進行安全教育，開展安全知識宣傳，提高安全意識，做好工傷事故防範工作。建築承包商應對所有工傷事故承擔全部責任。

服務期

建築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竣工。

代價

卓航中山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建築承包商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744,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應於簽署建築合約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應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完成40%後支付；
- (iii) 代價人民幣5,400,000元應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完成70%後支付；及
- (iv) 代價人民幣5,400,000元應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全部完成後支付。

總代價乃經卓航中山與建築承包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由本集團以外部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建築承包商的資料

建築承包商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建築服務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建築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建築設計師並無關連。

(II) 建築設計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卓航中山就卓航•點點科創城之建築設計與建築設計師訂立建築設計合約。

建築設計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1) 卓航中山；及

 (2) 建築設計師

主體事項

根據建築設計合約，建築設計師負責就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板芙鎮深灣村總建築面積約700,000平方米（包括地面約650,000平方米及地庫約50,000平方米）的卓航•點點科創城提供建築設計。

質量標準

建築設計師應按照國家設計規範、標準、規定及卓航中山的要求進行建築設計，並根據建築設計合約規定的計劃要求提交質量合格的設計資料及深入設計。建築設計師採用的主要技術標準包括現行國家相關設計標準及規定，以及相應法律法規。所有設計工程的合理使用年期為50年。

服務期

建築設計合約的服務估計為180至270天。

代價

卓航中山根據建築設計合約應付建築設計師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84,000港元），其中，

(i) 代價的10%將於簽訂建築設計合約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結餘將根據總體規劃及建設進度分期支付，即根據建設計劃各階段的建設面積計算各階段支付的設計費金額。分期付款應於根據總體規劃及施工進度提交各階段施工圖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代價乃經卓航中山與建築設計師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由本集團以外部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建築設計師之資料

建築設計師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建築設計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建築承包商並無關連。

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 建材貿易。

本集團認為，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對建立卓航•點點科創城的推進至關重要。預計建築工程主體將全面展開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基礎設施建設。

建築承包商及建築設計師已於中國從事建築行業營業多年且分別於建築工程及建築設計具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聘請建築承包商及建築設計師進行建築工程及建築設計將令本集團成功利用彼等各自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且委任建築承包商及建築設計師為承建商可滿足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建築工程及建築設計需求。

本集團將(i) 根據本集團批准的工作計劃，密切監督建築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及(ii) 嚴密監督建築設計，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為交付卓航•點點科創城所需的優質設計。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建築設計合約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訂立建築設計合約本身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約及建築設計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卓航中山與建築承包商就卓航·點點科創城之「三通一平」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建築合約
「建築承包商」	指	中山市磊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築合約之訂約方

「建築設計合約」	指	卓航中山與建築設計師就卓航•點點科創城之建築設計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建築設計合約
「建築設計師」	指	中山市第二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築設計合約之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航•點點科創城」	指	本公司為增設工業園以卓航•點點科創城的名義於若干產業地產打造產業綜合運營平台及／或升級中國區域產業結構
「卓航中山」	指	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對外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唐永智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

#於本公告內，並無正式英文翻譯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及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僅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